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02號

聲請人 林淑娟
送達代收人 謝碧鳳律師
相對人 勝昌陶瓷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陳國昌
相對人 皇盛陶瓷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陳見煌
相對人 陳朝富
陳國永
陸文田
陸文賢
陸秋菊
陳黃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聲請再審之事件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3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末按，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相對人對於最

01 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172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最高法院
02 110年度台聲字第236號裁定駁回聲請，並命聲請訴訟費用由
03 相對人負擔。

04 三、經調卷審查，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依前揭民事
05 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之規定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經
0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78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7 2萬元，該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
08 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萬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09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
10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
1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